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重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電子信箱：bugchung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400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00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政府114學年度學前暨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
聯合甄選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4月25日府教特字第114008208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自114年4月25日起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
(<https://www.hl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02
10:39:56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